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劉黃素貞

債　務　人　劉逸騰

債　務　人　劉顥融

一、債務人劉黃素貞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，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劉黃素貞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逸騰、劉顥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